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10 月 30 日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骏先生

4、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持股数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永和先生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投资建设富锦市二龙山镇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坊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唐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潘炳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汤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梁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主持人提名唱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举手通过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规定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九、公司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传给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由上证所信息有限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合并汇总后，再回传给公司，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休息等候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

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理人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 **关于投资建设富锦市二龙山镇 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治理大气污染，推进富锦市秸秆综合利用，发展清洁能源，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促进公司突破现有主业向其他新能源发电领域进行拓展，2019年4月14日，公司与富锦市政府就在富锦市投资建设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签订了《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6月26日，公司在富锦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建设；9月9日，富锦市1×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黑龙江省发改委核准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19〕248号）；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富锦市二龙山镇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现将项目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规模**

建设规模为1×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并同步配套建设环保处理等辅助设施。

### **二、建设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富锦市二龙山镇长发村东北侧约900m，紧邻306省道，场址交通便利，地势平坦，建设条件良好。项目规划红线内占地面积12.38公顷，建设项目占用的土地为一般农田，需依法定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 **三、发电量与供热估算**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消耗秸秆等粮食加工剩余物约22.49万吨，项目年有效发电小时为7000h，年发电量2.1亿千瓦时，年上网电量1.83亿千瓦时，同时可满足二龙山镇居民冬季供暖需求，设计年采暖面积12万平米，年设计供暖量6.2万吉焦。

### **四、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本项目采取脱硫脱硝等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满足火电厂排放限值要求；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大部分被重复利用，并对各部分废水均采取了治理措施，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本工程废渣综合利用率按100%考虑，只要灰渣在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加强管理，不会污染周围环境；噪声经治理后，再经过一定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影响。

##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

本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31351万元，动态总投资32435万元，包括建设期利息1084万元；本项目单位静态投资10450.33元/kW，单位动态投资10811.67元/kW。动态总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9510万元，占比29.32%；设备购置与安装工程投资13655万元，占比42.10%，其中锅炉本体设备费用2422万元、汽轮发电机组设备费用2249万元，分别占总投资费用的7.47%、6.93%；送出线路投资1800万元，占比5.55%；其他费用7470万元（建设期利息、基本预备费、土地占用、技术服务费、建设管理费等），占比23.03%。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为企业自筹资金，80%为银行贷款，长期贷款年利率按4.90%计列。

## 六、财务评价

本项目中标电价为0.74元/kWh（标杆电价0.374元/kWh，补贴电价0.366元/kWh）。本项目税后年平均净利润1807.00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68%，财务净现值为3846.59万元，投资回收期为10.00年；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22.69%，财务净现值为10325.35万元。从财务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 七、风险分析

### （一）发电量减少风险

由于生物质电厂装机规模相对较小且出力相对稳定可控，黑龙江的地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限电情况较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发电量与利用小时数主要与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设备的效率、可靠性有关。根据调研数据显示，黑

龙江省2018年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为5831小时，超过7000小时的项目占比约38%。

本项目投产后限电的风险较小，通过选择高效可靠的锅炉、汽轮发电机组等优良设备并提高投产后运维能力，减少非计划停机时间，本项目的发电量与利用小时数可得到一定保障。

## **（二）供热需求变化风险**

本项目当前按照供热面积为12万平米进行设计，年设计供热量为6.2万吉焦，并最大可提供20万平米的供热能力。结合市政规划以及实际情况，本项目投运初期，年供热量可能达不到设计值，在当前热价以及燃料等价格的基础上，供热量的减少将使项目燃料费、水费等成本的降低量多于供热减少的收益，从而使得本项目投运初期的收益可能相对于可研会适当增加。

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若远期项目供热量增加，对本项目的影晌需要具体结合燃料、水费等价格以及锅炉、汽轮机等设备的详细参数进行热力计算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若增加供热所增加的成本低于（高于）增加的供热收入，则项目收益增加（减少）。

## **（三）电价与补贴拖欠风险**

目前生物质项目在黑龙江地区不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以及调频、调峰辅助服务分摊，相较于风电、光伏项目，本项目近期内上网电价变化的风险较小。目前黑龙江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发放周期在半年时间左右，但未来当地生物质发电项目日趋增多后，有可能出现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的情况。

## **（四）燃料供应风险**

本项目年消耗燃料22.49万吨，燃料成本占电厂每年的经营成本约为75%，生物质燃料的稳定供应以及成本控制是保证项目成功运营的关键，本项目燃料供应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

1. 市场波动风险：生物质秸秆等燃料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可能出现农户自行涨价或是中间商从中倒卖牟利及垄断货源哄抬价格等问题。此外，本项目所在地秸秆燃料供应充足，但是不排除未来新增生物质项目，可能出现燃料竞争收购的风险。

本项目可研报告暂估秸秆收购平均价格为270元/吨（不含税），高于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且存在一定裕量，具有一定抗风险能力。在项目运营阶段，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经纪人、合作社、大农场合作关系并采用多种收购模式相结合可有效规避价格波动以及燃料竞争所带来的燃料供应风险。

2. 组织管理风险：生物质燃料的收购、加工、存储、运输组织较为繁琐，如果定价、各项组织管理措施不当，就会降低收购效率、增加燃料成本。因此，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能力、提高监督意识，及时制定防范措施，保证秸秆燃料稳定供应。

3. 自然灾害的风险：如果当地发生自然灾害，将造成农作物歉收、减产甚至绝产，出现燃料短缺的风险。为应对该风险，可考虑扩大收购范围，加大辅助生物质燃料的收购数量以满足电厂燃料供应的需求。

#### **（五）水源供给风险**

本项目可研设计阶段年用水量为70.22万吨，拟采用周边自来水厂供水。目前两处自来水厂水源均为地下水，当前富锦市地下水开采量已过载，当前的生产用水方案尚未正式得到水务、环保部门批复，存在方案变更导致投资增加的可能性。

本项目选址为当地政府指定位置，经公司与当地政府沟通，当地政府已承诺负责解决本项目取水问题，并保证取水方案的可行性和合法性。

#### **（六）项目工期风险**

根据公司与富锦市政府签订的项目协议书的要求，本项目需在2020年12月之前投产，否则需退还政府给予的奖励和扶持资金。鉴于项目所在地属严寒地区，可施工的窗口期较短，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投产发电的目标难度较大。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施工，应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与协调力度，并作好冬季施工的技术准备，力争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张骏先生、王坊坤先生、苏杰先生、唐晖先生、姜涛先生、潘炳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张骏，男，197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科员、外派龙岩雁石溪一级水电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借省政府农网“两改一同价”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外借省建设厅城市化办公室专业工程师、外派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规划发展部岗位经理、外派福建中闽海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业务部项目经理、外派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闽投（霞浦）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本部项目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投资部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王坊坤，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工程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水电厅地方电力管理站、福建省水电厅水电处助理工程师、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能源公司科员、科长、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投资管理一部项目科经理、挂职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业务部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4月外派任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苏杰，男，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能源部项目科综合科科员、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外派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政府事务部综合协调经理、外派福建LNG总体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筹建办公室工作、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燃气业务部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8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副会长。

4、唐晖，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中闽实业公司综合部经理、福清（中闽）飘香油脂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福建省项目推介办公室协助工作，200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外派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始任资源市场部开发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投资部总经理，2019年5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事业部总经理兼电力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事业部总经理兼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董事，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闽投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油福建漳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5、姜涛，男，1979年10月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10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见习、项目主管，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文秘，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项目高级主管，2016年8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6、潘炳信，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华兴会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员、审计师、项目经理、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财务管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9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6月30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推荐汤新华先生、洪波先生、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汤新华，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4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职于福建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助教，福建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教研室副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等职务。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福建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事长，福建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财政厅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洪波，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本科，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硕士，一级律师。曾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

督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员、福建省公安厅特邀监督员、福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温步瀛，男，1967年10月出生，教授，博士。曾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系副主任、支部书记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1年2月到2014年7月任福州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9年至今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教授。现任福州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电力工程系教授，兼任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电机工程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学业绩：主编《电力工程基础》和副主编《电力市场》两本规划教材。曾获福州大学教学“优秀一等奖”、福建省教学成果“特等奖”、被评为福州大学“教学名师”。科研业绩：主要从事电力系统优化运行与电力市场、风电并网运行技术、新能源储能应用技术等领域的研究。曾参与完成国家及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项、电力企业的技术合作项目60多项。在国内外重要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20多篇。曾获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各二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获国家发改委薛暮桥研究奖一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陈瑜先生、梁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陈瑜，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投资企业公司金融营业部、海外业务部会计、科员、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副经理、经理、贵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总经理、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起至今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职工监事，兼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高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州至平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豪华邮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永荣科

技有限公司、中海福建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中海油（福建）应急抢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2、梁滨，女，1972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光导纤维元件厂科员、福建省财政厅人事处（借调）科员、福建华兴实业公司办公室、投资发展部、企业管理部科员、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福建省华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